

# 國立臺北教育大學心理與諮商學系

## 「學習潛能開發」學分學程設置要點

95年9月1日95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系務會議通過

95年9月20日95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院務會議通過

95年11月8日95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教務會議通過

98年6月3日97學年度第2學期第2次教務會議通過

一、學程名稱：學習潛能開發學分學程（以下簡稱本學程）。

二、設置單位：教育學院心理與諮商學系（以下稱本系）。

三、設置宗旨：

1. 在師資需求日漸緊縮下，為使本校大學部與研究所學生除了基本的教學能力之外，得以增進更多對於兒童學習能力評鑑與開發學習潛能的相關知能，作為教學能力以外的第二專長，將來若有機會在教育相關機構應聘與任職，此學程可作為專長證明。
2. 本學程之教育目標在培養具有開發學習潛能、分析學習者特質（包括學習困擾診斷、潛能評估、能力狀況）、提升學習動機、以及增進學習能力的專業學習促發者。

四、課程規劃：

1. 本課程的設計在整合學習與輔導兩種不同取向與類型的知能，修完學程學生未來可以從分析、評估、診斷到發展有效策略，進而接納、支持與鼓勵兒童，得以多方位充分地協助兒童開發優勢潛能並提升學習動機與效能。
2. 本學程分為必修（核心課程）和選修（一般課程）。核心課程主要為學習與諮商輔導之基礎學科，包含兒童身心、認知特性與諮商技術的瞭解；一般課程則為相關領域延伸與進階的運用與實作。申請通過之修讀學生至少應修習28學分。本學程核心課程與一般課程科目名稱及學分數如附件。

五、修習資格：

本校大學部各學系所2年級（含）以上及研究所學生，得申請修習本學程。

1. 申請修習本學程學生，應通過本系之審核，未通過審核之學生亦可修習本學程課程，但不發給學程證明書。惟各科目之修習對象以具有學程資格之學生為優先。各課程其他之修習條件，由授課教師決定之。
2. 申請修讀本學程之審核，每學期舉辦1次。本學程每年招收人數由本系決定之。

六、修業年限、成績、學分、抵免：

1. 依「國立臺北教育大學學程設置辦法」第 5 條之規定，修讀本學程之學生，已符合原學系所畢業資格，而尚未修滿本學程規定之科目與學分，得檢具相關證明，向教務處申請延長修業年限，至多以 2 年為限。但總修業年限仍應符合大學法修業年限規定。
2. 學生修習本學程之科目及學分數，是否併入原學系所畢業應修學分數內計算依據學生入學當年度報部之課程計畫表認定之。
3. 學生修習本學程各科課程之成績，併入當學期學業平均成績計算，本學程各科成績及格分數，依本校學則規定辦理。
4. 學生每學期修習本學程科目學分，併同原系所科目學分計入學期修習科目學分總數，其學分總數應依本校學則辦理。前項學分總數成績不及格科目之學分數，達本校規定退學標準者，應予退學。
5. 學生通過申請審查後，曾修習本學程課程之學分得依本系之規定辦理抵免。
6. 已具本學程修習資格，而未修畢本學程學分之大學畢業生，若成為本校研究所學生，得繼續修習本學程，其已修習之學分數併入計算。

七、學程證明書：修滿本學程規定學分數且成績及格之學生，由本系依行政程序核發學程證明書。

八、學分費、學雜費：

學生因修習本學程而延長修業年限，依學校規定辦理繳納學分費，其每學期修習學分數在 9 學分以下者，應繳納學分費；達 10 學分以上者，學士學位班學生應繳交全額學雜費，研究所學生應繳交學分費及學雜費基數。

九、本要點如有未盡事宜，悉依本校學則及本校大學學程設置辦法相關規定辦理。

十、本要點經系務會議、教育學院院務會議通過，送教務會議審議，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